

個別教育計劃 (IEP) 與 504 計劃

3 歲以上

給家長和孩子最大的輔助、支持與鼓勵。只要充分瞭解教育法規以及社區開設的服務與計劃，就能保障孩子接受免費適當公立教育 (FAPE) 的權益。與兒童公立教育受教權息息相關的基本法有兩條：

1. 殘障人教育促進法案 (IDEA)
2. 1973 年復康法案第 504 款

若能瞭解第 504 款及 IDEA 之間相輔相成的作用，身為家長的您就能夠進一步協助孩子的教育團隊保障孩子接受免費適當公立教育 (FAPE) 的權益，讓孩子獲得最好的教育。

IEP 是什麼？

IEP 是一項個別教育計劃，附屬於 IDEA 97 法或教育權益法的特殊教育法。IDEA 可以讓殘障兒童享有其他兒童未能享有的服務及保障，例如特殊照顧、改造、相關與特殊教育服務，讓兒童能夠順利在校就學。

504 計劃是什麼？

504 計劃即為 1973 年復康法案第 504 款，是一項禁止歧視殘障人的民權法。第 504 款保障殘障兒童能夠享有平等的受教權。即使殘障兒童不符合接受特殊教育的資格，仍然可以接受特殊照顧及改造。凡接受聯邦政府補助的學校或計劃，皆須遵守這項法律規定。

這兩項計劃有哪些相似之處？

兩項計劃皆為學生提供某些特殊照顧和改造，讓殘障兒童能夠在校順利就學。兩項計劃皆對學生提供相關服務，例如職能治療、物理治療，以及言語和語言治療。兩項計劃均未規定學生換班就讀，孩子可以留在普通班上課。

這兩項計劃有哪些主要差異？

透過 IEP 接受特殊教育 (SPED) 的學生受所有 504 款法律的保障，否則即不屬於該等法律的保障範圍。第 504 款規定學校必須安排保護機制，例如：

- ☐☐§ 給家長的評估或分班決定通知書
- ☐☐§ 供家長查閱的記錄
- ☐☐§ 公正的上訴聽證會

SPED 提供較完善的家長及兒童保護機制，例如：

- ☐☐§ 事前寄發所有關於評估、IEP 變更及分班變動的通知書
- ☐☐§ 申請獨立評估的權益 (費用由公立學校負擔)
- ☐☐§ 一旦家長與學校無法就計劃內容達成共識，可進行仲裁或斡旋
- ☐☐§ 行政申訴程序
- ☐☐§ 正當程序聽證會

504 計劃只涵蓋特殊照顧、改造以及必要的相關服務，不涉及對學生提供的直接或間接服務，也不涉及特殊教育教師及普通教育教師之間與學生相關的諮詢服務。IEP 可以透過 SPED 教師為學生提供服務，也可以向普通班教師提供諮詢。

申請特殊教育及 IEP 的資格

若學生的教育及表現因為殘障問題而受到影響，特殊教育可以安排讓孩子接受個別教育計劃 (IEP)。滿 3 歲到 21 歲且符合資格的兒童或高中畢業 (以先到者為準) 者皆可接受特殊教育。若家長認為孩子需要接受特殊教育，首先必須聯絡孩子所就讀的學校，並且說明何以認為孩子的殘障問題會影響教育。接下來必須接受評估，項目包括：

- ☐§ 醫師出示的信函或表格，內容明確說明孩子的健康問題
- ☐§ 與家長面談
- ☐§ 與教師面談
- ☐§ 家長提供資訊
- ☐§ 進行特定測試，包括與疑似殘障問題有關的各個方面

若孩子符合「其他健康障礙」資格，即不須接受證明學習障礙的測試。不過，您必須出示醫師證明，證明孩子的健康問題會對教育造成影響。

完成評估後，相關團隊需召開會議。此團隊由家長、學生 (至少年滿 14 歲)、普通班教師、一位地方教育機關 (LEA) 代表 (通常是校長)，以及孩子所完成之任何一項測試領域 (亦即言語治療師、聽力專家、心理學家) 的代表。家長可以請一位支持者 (例如經驗較豐富的家長) 陪同出席這次集合所有方面的團隊會議。召開團隊會議時，必須審查所有事證，包括教師的觀察記錄、醫師提供的資訊，以及所有已完成的測試。家長可以提供任何與孩子殘障問題相關的證明文件，以茲證明孩子的殘障問題何以會影響孩子目前在校的表現。針對所有事證進行討論之後，團隊將就合格與否做出決定。

申請 504 計劃的資格

患有精神或心理疾病且確實影響至少一項重要日常活動 (亦即行走、寫字、說話等) 的兒童才有資格申請 504 計劃。若孩子符合申請 IEP 的資格，依法家長不得改選 504 計劃。

首先要與學生所就讀的學校聯絡。多數學校會先讓學生接受評估，藉以瞭解學生是否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若孩子並不符合接受特殊教育的資格條件，學校會進行 504 計劃評估。視殘障情形而定，評估團隊會請家長、教師、與會醫師等人提供相關資訊。504 計劃會根據確切的殘障情形提供許多特殊照顧及改造。聽力專家可能會基於各種因素，針對聽損學生建議不同的特殊照顧及改造，其中可能包括下一頁所列的任何項目。如有必要，504 計劃也可提供相關服務，例如言語及語言治療和/或聽力服務。最終的改造及特殊照顧因州政府規定及個人需求而異。